

總須加價賠賞 一所內非陳列之地若樓若廳各處不得停步遊行以示限制 一所內花木原供賞玩觀覽人等不得任意摘取 以上各條事經創辦未能完備如有應行添改之處隨時補入

開平礦務局控案倫敦按察使佐斯君堂斷錄 上海中外日報譯上海捷報

此案乃張燕謀君與天津之開平礦務局爲中國公司以下即稱之欲請堂上下諭聲明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之約足以限制各被告並使之照約辦理因該約不能限制各被告故各被告與彼等之代理人以誑騙之術訂立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交產業之約是以該約須當置之不理而請堂上聲明被告若不照約辦理則不應把持該移交產業之約之利益此外原告又向被告索賠移交產業之約乃係英文由上海古柏律師擬稿帶至天津此約聲明立約之人第一面爲中國公司與直隸省熱河礦務兼中國公司督辦張燕謀君及該公司董事德瑞琳君第二面爲模恩代理人苛華君第三面爲被告公司該約除載有他事外亦載有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所立之某約其大意實使中國公司之礦務及產業交與被告公司該約又聲明中國公司一切之債務概由被告公司擔當并被告公司應賠償中國公司云云至於移交產業之約所載產業其價值若干則余可不必再言觀一千九

百零一年七月十九號該公司會議時領袖人所言之事已可知之矣該約文業已譯出華文約申所載之人名以張燕謀君爲最重彼不諳英語又不諳英國合辦公司之章程又不諳英國律例所立之華英文對照之約除被告公司外已由兩面之人簽字又由張燕謀君蓋有督辦鑛務之印章以代表中國政府並蓋有中國公司之印章立約之地係在天津至於所立之約能否在中國移交不動產業則余不知之余恐此事不能辦到余見英文之約第三款有言中國公司與德璀琳君應允被告公司將所有各約悉行簽字並辦約內所載移交產業一切之事等語此事在中國律例應如何辦理則余不知各面諸人亦未言及此事雖余屢請彼等言及此事然彼等終未言及

至於移交產業之故實由商議創立公司所致余可稱此公司爲華英公司在英國創立意欲保護該公司之產業以免爲團匪亂時所出之事所侵害並欲收用外人資本整頓該鑛商議移交產業之人一面爲被告模恩與其公司一面爲張燕謀君與中國公司張燕謀君常得久居中國執役海關之外人德璀琳君之助張燕謀君亦會訂立數約言及新創公司之辦法及其章程當時彼此應允新公司之資本須有一百萬鎊以一鎊爲一股又另以三十七萬五千鎊之股交於舊公司之各股東作爲產業之全價或其一部又須設立董事兩

班一在中國辦事一在倫敦辦事至辦理在中國產業之事則歸在中國之董事辦理張燕謀君則爲該董事之督辦總管各事被告公司則已於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一號由模恩或模恩有關涉之東方公司註冊查公司章程最要之事乃在照約辦理若稍有更改則須照公司章程第三款辦理該款有言凡公司立約必須照所定之草約辦理該草約又須有二人簽字以免有弊公司之董事必須照約辦理等語目下之案並無此等草約審判此案之時又未將草約呈上是以余知當時並未立有草約一千九百年八月彼此商議之時已將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之約辦妥其大旨實由中國公司之代理人德璀琳君將中國公司所有產業交於被告模恩之代理人苛華君當時彼此聲明苛華君不過作爲新創公司之代理人而已

被告與東方公司由彼等在中國之代理人及上海之古柏律師迫使張燕謀君將中國公司之產業交於被告公司德璀琳君亦勸張燕謀君照此辦法但張燕謀君不肯將移交之約簽字蓋彼所立之各款言及新公司之辦法章程之事者未曾載入約內故也張燕謀君視該約爲不能保護中國政府中國股東及其本身彼之所爲甚合於理余又知約內並未聲明將三十七萬五千股交於舊公司之各股東作爲購買該公司產業之價因此張燕謀

寶業

八十二

五月

君與被告之代理人以及東方公司之代理人古柏君彼此極力相辯已有四日之久苛華君業已自認曾以各種恫喝之詞恐嚇張燕謀君但後因古柏君再擬一約載明移交產業約中所未有之款故張燕謀君始允照辦被告之各代表人曾告張燕謀君謂今所立之約以此爲準即使各事得以照辦故張深信此事遂將華英文對照之約蓋印此約華文英文各一份己由被告模恩之代理人苛華君復脫士君簽字又由張燕謀君德璫琳君簽字以余之意則該約與移交產業之約其爲重要一也古柏君乃係上海英國律師公司人員之一彼乃代東方公司與被告公司行事該約與移交產業之約之稿乃係古柏君所擬定當時彼此互相爭辯後德璫琳君代表原告即張燕謀君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號致函於上海古柏律師公司告知其事有不合之處蓋該公司係被告公司之律法官古柏律師等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一號復函云因欲保持閣下即
張
燕
謀
君與中國股東之利權故訂立此約即
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之約此約與移交產業之約同日簽字苛華復脫士兩君與本律師明認該約爲限制之約以便將舊公司之產業交出約中各款定必照辦本律師已知閣下與張大人之地位故必將閣下之函抄錄一份由下次郵船寄與倫敦董事而由彼等照合宜之法辦理本律師亦必指出公司若不照閣下所請者辦理則所關甚屬重要等

語據苛華所供之憑證其意亦與此相同復脫士所供者則謂彼之肯將約簽字實因約文
中除彼此日前應允之事外並無他事此語殊屬確實余今已知約中各款乃此事之根基
各面之人均已明白此約乃屬最重之約可使原告將其產業交於被告公司余又知該約
各款被告並未照辦被告公司與其董事不認該約作爲可行之約又不肯照各款辦理直
至出案之時據被告公司所供之憑證則可知彼等並非不認此事然時至今日被告尙以
移交產業之約爲據而把持產業據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號苛華君所作之書卽
可知彼以勢力強奪產業之契據也以余之意觀之若任由被告公司把持移交產業之約
之利益而藉詞不照該約辦理卽如苛華與復脫士係無權訂立此等款項之人或被告公
司若不改其方針不能照約辦理則實有背於公平之宗旨此等失信之舉實乃國中律例
所不容在本公堂之內若有購買真實產業無論其已否接收若彼不照約行事則堂上斷
不許其把持產業凡有以契據收取產業者則彼必須照所定之約行事故反謂該約
必然也余意亦可將此施之於本案故移交產業之約與同日所立之約實與一約無異被告
公司因未嘗將該約之意詳告張燕謀君與中國各股東或不便照該約行事故反謂該約
必無所用又謂訂立此約之代理人並非奉命訂立此約其後被告公司與被告模恩君不

實業

八十四

五月

肯照約行事而置原告於不顧故致有今日之案
 被告公司與模恩君均已上堂辯駁一切余不用將彼等之所言詳細斥駁今張燕謀君與
 德瑞琳君前來本國在余之前供陳一切余料被告必甚有不樂之意張燕謀君業已受審
 德瑞琳君與其餘諸原告已由被告之律師詳細詢問當審判之時余曾言及被告公司並
 未將該約斥駁以余之意被告雖斥駁該約恐亦未必有成其後模恩之律師又謂不能斥
 駁該約此即係該約足以限制各被告也以余意觀之該約不能作爲約稿余又不能下諭
 使之照辦余又恐原告雖向被告索得賠償但余今已決意定奪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
 九號之約必足以限制各被告若被告公司不照原約辦理則不應把持移交產業之約中
 所載之產業若被告不於合宜之期內照約辦理則本公司定必將各礦與產業送回原告
 以免被告公司與其代理人並執役之人把持產業今此案之重要之處即原告已得成功
 也

余今考究原告所索取之賠償被告公司常謂因照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之約立有一
 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之移交產業之約故中國公司一切產業須歸被告公司三閱
 月之後東方公司因與被告公司其資本名有英金一百萬鎊每一鎊爲一股立有一千九

百零一年五月二號之約故允將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之約內一切利益售於被告公司而被告公司遂將彼之一百萬股內之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三股交於東方公司作為實股東方公司又付英金二千鎊作為被告公司註冊之費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二號之約乃於五月二十五號在被告公司各董會議時蓋印其時以五萬股作為實股交於被告模恩君又以十五萬股作為實股交於東方公司各董已決意將三十七萬五千股交於中國公司之代表人於中國公司與三十七萬五千股交又將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交於東方公司代表人卽除以七股爲註冊之費外乃均爲公司所有之資本余知四十二萬四千股於會議時並未聲明乃係實股但余知彼等常以此作為實股因此原告遂有不滿意之心設使五萬股與十五萬股合共二萬股作為創辦之紅股則無故以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與東方公司之各代表人作為實股余甚不明其何故據所供各證觀之則中國公司已被騙去四十二萬五千股實有大損於中國各股東而彼等理應得三十七萬五千股也此等股份不應虛設其價理應在原價之上蓋原告有云中國公司之股東所得售產業之三十七萬五千股定必得有大利但所得之股其價大跌出於意料之外被告藉詞辯駁謂二十五萬股送於購買公司債票達五十萬鎊者作爲紅股殊不知發來此等債票中國

各股東均不知之原告曾謂籌借此項大債實屬不必蓋所借之款內有二十萬鎊並未施用不過存於銀行屬於被告公司若果用此款則亦可以知無用將股票給與他人余知發出之債票并未售於外人不過創辦人與其友人將所有之債票全行購買而已余料此等債票與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之實股目下尚在創辦諸人之手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被告公司各董事會議之事甚屬奇異余尙未詳細查考其事總之此事未曾照例辦理余恐不能使之得直中國公司各股東因所得之三十七萬五千股其價大跌故向被告模恩君索取賠償但所索者必視其有無背約方可定奪該約已由被告模恩及代理人苛華君簽字者實無可疑之處余並未在約中見得有聲明不發實股之語余又並未見有不許被告公司爲實在之事發出實股之語至於頒發實股與東方公司實乃模恩君一人之責任余不明其故總之余不能使被告模恩或其公司當受原告所失一切之責任但余之判詞不能有損日後被告公司或代表被告公司出而上控之事或創辦被告公司之人控告他被告之事

原告律師當開堂詢審此案時請余更改稟內之某句余已許之此語見於索償之稟內但第十三次審判之時原告又請余更改謂德蘿琳君余恐彼係原告代理人張謹君之代理人肯爲此事者實因誤

信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九號被告模恩君與德璀璨君之函應允更改某項之事所致且又應允將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之約加入所改之語再行簽字因此等更改以致所出之事甚多以余意觀之此等事件與此案無甚重要但日後所出之案與此甚有關係亦未可逆料余意此等更改無甚利益余料原告亦不因此以致受損日前審案之時堂上之人並未言及所改者足以限制各人原告律師又請余更改數語謂張燕謀君肯將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移交產業之約簽字者實因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苛華君與德璀璨君之函內有誑騙之語所致苛華君並非被告不過模恩之代理人而已余曾攷究索取賠償之稟第十七款之末句余料此等索償並非有意加入若該約足以限制各被告並可照約施行則原告並不因張燕謀君將移交產業之約簽字以致有損故余不能允許所請改之語余之判詞亦有斷不損原告再控之事

此外尚有索償一項卽張燕謀君失去職位故須向被告公司索取賠償張燕謀君目下不爲中國公司之督辦余不明其故安在原告索賠之故實因被告不照該約某款辦理余料此堂諭下後該約各款定必照實施行否則被告公司不應把持其產業被告公司理應交還一切之費用但不能由該鑛所得之資籌措之至於賠償余今暫不定斷以俟此諭下後

其結局如何再行辦理被告公司又須付原告之堂費被告模恩公司亦爲此案中人之一因該公司近日之舉動致令堂費因之加大故彼亦當出彼所應出之堂費余又再作一言張燕謀君並未有失信之罪或不合於法之罪也

各省農桑彙誌

直隸 臨城縣近設農務局一所官督紳辦四鄉各選公正董事就近招集村民研究農學凡平地及山內之宜於種樹者已植則加意保護未植則隨時增加並嚴不時砍伐之禁又每年記各農勤惰分別賞罰以資鼓勵其所植者聞以桑棉爲最多云 宣化府馬廠荒地前由該府太守招人墾種近又派人至山東招募租戶每畝每年繳錢百文應用牛犁子種均由官發給其利與官平分現應募者已有多人云

奉天 外務部郎中李厚祐集股六十萬兩擬在奉省設一農務有限公司業經具稟商部請爲代奏當蒙允准並賞給四品顧問官

山東 濟南府及登萊州等處皆創辦木材培植會相各處土宜栽種樹木濟南府所設之會已經招集股本銀三萬金不許他國人購票已在各州縣從事種植約逾三百萬株之數 榆樹易生易培置蠶於上自食自熟工省利多謂之榆蠶近秦沂青一帶養者頗多春秋兩熟前湖南曾調購榆樹種子並詢取養蠶留種以及烘繭織絲織造各法近已普遍湘省 招遠立農桑會後所有種植各法竭力研究大有起色各村亦均遵章彷行近招民之往各縣販售樹秧者絡繹不絕設會之效洵爲神速